

紫金县第 8 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案件处理结果公示表

2016 年 12 月 5 日 12:00-2016 年 12 月 6 日 12: 00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的群众举报环境污染问题 1 件（其中来信 1 件，来电 0 件）。

序号	受理编号	涉及县区	举报内容	核查情况	处理结果
1	（第 8 批） 23 号	紫金县	紫金县供电局在距离河源市紫金县好义镇积良村岗岭（夫头）组十几米的地方，强行架 11 万伏高压线，村民质疑环评，认为没有征询沿线居民的意见。	<p>经查，110KV 好义输变电工程项目位于紫金县好义镇横岗岭村以西的半山腰上，工程线路与积良村岗岭（夫头组）最近民房的距离大于 30 米，超出项目电磁环境影响重点评价范围。该项目于 2013 年 5 月份由河源供电局委托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甲级资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6 月 3 日经市环境技术中心评估通过，6 月 24 日通过市环保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河环函（2013）297 号），11 月 2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河环辐验审（2016）7 号）。查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该项目环评阶段，通过沿线走访、口头询问、填写调查表等方式进行了公众意见调查，收回了线路沿线 7 个村组（分别为洋湖村、昂塘村、下坑村、岭排村、三栋村、白鹤墩村、黄果窝村）共 31 份公众意见表，但确实未对积良村岗岭（夫头组）村民进行公众意见调查。对此，我县环保局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对紫金县供电局下达了《责令立即改正违法</p>	<p>110KV 好义输变电工程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环评阶段根据可研资料中的路径图开展现场踏勘调查时，初步估算工程线路与积良村岗岭（夫头组）的距离大于 30 米，超出项目电磁环评影响重点评价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第二条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并未要求开展公众参与调查。所以 110KV 好义输变电工程环评所做的公参调查工作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保管理公众参与实施意见》要求。</p> <p>根据 2016 年 12 月 10 日深圳市高迪科技有限公司对好义镇积良村岗岭组最近民房进行监测出具的《监测报告》表明，</p>

				<p>行为决定书》(紫环通字(2016)63号),要求立即邀请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积良村岗岭(夫头组)进行电磁辐射环境敏感点的监测,并对现状环境影响作出评估意见。</p> <p>紫金县供电局接到通知后,立即向上级部门进行了反映。2016年12月10日,由河源市供电局委托深圳市高迪科技有限公司对好义镇积良村岗岭组民房进行了电磁辐射监测。</p>	<p>好义镇积良村岗岭组民房最近处电场强度为186V/m,磁感应强度为0.075μT,远低于环保部发布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电磁环境控制标准(GB8702-2014)》规定的电场强度4000V/m、磁感应强度100μT;房屋与线路的距离也远大《110KV-750KV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50545-2010)》的要求(110KV线路在最大风偏情况下,边导线与建筑物的最小净空距离为4米;无风情况下,最小水平距离为2米),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设计标准规定,不会对附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对此,我会做好群众思想工作,确保社会和谐稳定。</p>
--	--	--	--	---	---